

逻辑原理

上册

〔英〕布拉德雷著

庆泽彭译

商务印书馆

逻辑原理

上册

〔英〕布拉德雷著

庆泽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64年·北京

逻辑原理

上册

〔英〕布拉德雷著 庆泽彭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经售

商务印书馆上海厂印装

统一书号：2017·36

1959 年 11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 年 12 月上海第 3 次印刷

字数 335 千字

印张 14 8/16 插页 4

印数 12,201—13,200 册

定价(9) 2.30 元

布拉德雷邏輯思想評述

賀 麟

布拉德雷 (F. H. Bradley, 1846—1924) 是英国新黑格尔学派最重要的一个代表。英美資產階級哲學界把他捧得很高。他在他的著作的序言里，一再說他的學說没有什么創見，自称如果說他有創見的話，也只是由于他吸收別人的智慧特多（見《邏輯原理》第二版序）。但是英国的資產階級哲學家却稱布拉德雷為英国当时“最有獨創性的著作家”。（見繆爾黑德主編《現代英国哲學》第一卷第 316 頁）

在以理論脫離實際為特點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哲學家，布拉德雷的生活是最與現實的社會、政治生活相隔離的。由於健康不佳，他在牛津大學畢業後，自 1876 年起即任牛津麥爾頓學院的研究員，終身都是過的隱居養病的生活，不惟沒有參加過社會、政治活動，連教學和學術演講的工作都沒有參加過。但是這種脫離實際的生活，以及他的著作之絕少直接接觸到政治、社會和經濟問題，却不能掩飾他的唯心主義哲學的反唯物主義、反科學、替英帝國主義、替英国資產階級的統治服務的階級內容和反動實質。到他晚年，英王曾頒發給他一枚哲學家很少得到的“功績勳章”（Order of Merits），以表揚他對英帝國主義服務的“功績”，這決不是偶然的。

現在我們要看一看這位得“功績勳章”的、被英美資產階級哲學界吹捧“最有獨創性的著作家”、“第一流的人物”（繆爾黑德語）、“現代哲學中的芝諾”（見梯利著《哲學史》）、“銳敏的辯證法家”（見韋伯及培黎著《哲學史》）、“哲學家中之哲學家”（見亨勒著《唯

心主义哲学》)的布拉德雷,究竟所出售的是一些什么貨色。

我們先对布拉德雷的主要著作作一个概括的檢閱,然后进一步批評介紹他的《邏輯原理》一書中的主要思想。布拉德雷的著作除了一小册《格言录》外,共有下列五种,茲分別加以簡略的評介。

一、《倫理研究》,1876 年出版,1927 年第二版,新版附有注釋,共 344 頁。这書用意在反对英国当时盛行的功利主义倫理学,从黑格尔的观点出发,批評并发展康德的倫理思想,提倡自我实现說。本書第一章討論道德責任及自由与必然問題,認為自由与必然在道德生活中并不矛盾。对于人的性格和行为的必然性能作出合理的預測,正足以表示这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应对他的行为負一定的道德責任。反之一個失性发瘋的人,他的行为就沒有規律可以預測,这正表明他的意志不自由。布拉德雷把意志的自由建立在人的主觀的性格和行为之合理的可預測性上,而不建筑在对于客觀现实发展規律的反映与依靠上。第二章解答“我为什么應該有道德?”一問題,提出他的自我实现說,他認為道德的目的在于实现自我,而实现自我就是“实现理想之我”、“实现作为全体的自我”、“实现无限之我”,完全是神秘的、唯心的、麻痺人們階級意識的道德說教。第三章批評“为快乐而快乐”,对于英国傳統流行的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提出了一些有趣的批評論証。第四章批評康德的“为义务而义务”的純义务說和純动机說,从唯心主义观点来主張动机和結果統一說。第五章亦即書中最重要、最有名的一章叫做“我的崗位和义务”,教人在剝削社会中謹守自己的“崗位”,克尽厥职,实践自己的“义务”。据說这篇很有感人能力,有助于替英国资产阶级社会教育出安分守法的公民。正如一切唯心主义者最后都是信仰主义者那样,布拉德雷也把道德引向宗教。他說“信奉宗教是一个道德义务,有道德修养是一个宗教义务。”(第 335 頁)“道德

最后完成于与上帝为一的神秘境界中”。(第 342 頁)《倫理研究》是布拉德雷最早的著作，也是黑格尔主义色彩比較最濃厚最显著的著作。在这書中他曾引証黑格尔的話作为卷头語。但是他討論倫理學問題時不會用历史方法、即沒有发展观点，这就表明他只抓住黑格尔死的唯心主义体系，丢掉了他的方法。

二、《邏輯原理》，1883 年出版，共两卷，1922 年出第二版增訂版，共 739 頁。在第二版中，作者对原書正文基本上沒有作什么修改，但加了許多“增补附注”，每章有时多至六、七十条。他又附有“書末論文”十二篇，这十二篇东西，牵涉到邏輯、方法論和認識問題，范围很广。在这些書末論文和附注中，可以看出布拉德雷的用意，是想把他的《邏輯原理》和他后来的中心著作《現象与实在》联系起来看，常常用后書的話来糾正或补充《邏輯原理》書中的話。稍后另外一位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哲学家鮑桑凱所著两卷本《邏輯——知識的形态学》及《涵蘊与直綫的推理》二書，是布拉德雷這書的直接繼承与发展。

《邏輯原理》一書的內容，拟俟下文討論。

三、《現象与实在》，1893 年第一版，1897 年第二版增加了一个附录，共 628 頁。这是奠定了布拉德雷在英美現代資產階級哲學中的重要地位的中心著作。這書的副題是《一篇形而上學的論文》。他对形而上學的理解不惟充分表明了他的唯心主义观点，而且表明了他的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實質。他說：“形而上學是寻找一些坏的理由来為我們本能所信仰的东西作辯護，而寻找这些理由也仍然是一种本能活动。”(序第 14 頁)他明言，“新的时代要求新的哲學，正如新的时代要求新的詩歌一样，虽說新的哲學較逊于旧的哲學。”(第 6 頁)这表示他死心踏地要為他的資產階級的本能信仰作辯護的保守和反动的态度。

他运用希腊哲学家芝諾式的消极辯証法来討論哲学上的重要范畴。他对这种方法的运用使他得到“現代芝諾”的徽号。他依次分析初性、次性，時間、空間、运动、变化，因果、自我、物自体等范畴，認為它們都是自相矛盾的，因此它們都不是实在，只能是現象，只能是第二性的东西，这样他就把唯物主义者認為是客觀现实的第一性的許多东西，一概貶斥为“仅仅的現象”。他对康德有唯物論因素的“物自体”的批評，最足以表明他运用近于詭辯的方法来反对唯物論的手法。他說物自体不是有性質，即是沒有性質。如果物自体有性質，則它便与他物有关系，便在時空之內，因而便是現象。如果物自体沒有性質，則它便是无性質、无关系的空虛。这里他显然形而上学地割裂了物自体与現象。

布拉德雷承認有所謂“絕對”或“絕對者”为最高实在，因此一般人都認布拉德雷为客觀唯心主义者或絕對唯心主义者，他也採納黑格尔的詞句，認為“絕對”是“不自相矛盾的”、“諧和的全体”。但他的实在观的最突出之点在于放弃了黑格尔“絕對理念”和“絕對精神”，而提出“絕對經驗”来代替，表面上好象更注重实际經驗、更少抽象、更多接近現實。显然布拉德雷所謂“經驗”，正是列宁所揭露的对于經驗的唯心主义了解，也就是毛主席所指斥的唯心主义的“內省經驗”。而且事实上他是把黑格尔更神秘主义化，由客觀唯心主义而轉入主觀唯心主义。他強調“实在是感性經驗”。他断言“在通常所称为心灵存在之外沒有任何存在和事实”。（《現象与实在》第144頁）他想开脫主觀唯心論的嫌疑，自己解釋道：“說实在是感性經驗，并不意味着实在是主觀的，因为感性經驗的概念是先于主体与客体的区别的。”（同上，参看《真理与实在》論文集第315頁及韦伯与培黎著《哲学史》英文本第545頁）这就使得他自己陷于馬赫主义的泥坑。他与从自然科学出发的馬赫不同，他所強調

的“感性經驗”和“絕對經驗”乃是一種神秘的主觀情意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經驗或體驗，實際上是一種“神秘境界”。他說，“我們必須相信，實在滿足我們整個存在。我們主要的欲求——對於真理和生命，對於美和善的欲求——必須完全得到滿足。這種最高的滿足必定是某種的經驗，並且是完整的個體經驗。宇宙中的每一個成分：感覺、情感、思想和意志，必定包含在一個無所不包的感性經驗之內。”（第 159 頁）他的“宇宙”中的成分，原來只是“感覺、感情、思想、意志”等主觀的東西：什麼是主觀唯心主義的宇宙觀，這裡找到一個顯著的例子。他這裡所講的“最高滿足”、“完整的個體經驗”和“無所不包的感性經驗”，就是東西方一切神秘主義者所感到陶醉的“精神體驗”、“禪悅境界”。

布拉德雷認為事物與事物間的關係根本上是內在關係，即兩物發生關係後彼此互相影響，互起變化。他提出內在關係說，目的在反對基於形而上學觀點的多元論和機械論，本來多少有一些注重有機統一的辯證法因素。他的內在關係說也曾引起持多元論的詹姆士及力持外在關係說的羅素、穆爾等新實在論哲學家的熱烈辯爭。然而由於布拉德雷完全從唯心主義和神秘主義出發來談內在關係，而不懂得唯物的辯證觀點，不是從事物的內在矛盾和內在的矛盾統一和聯繫來談內在關係，就使得他的內在關係說陷於嚴重的神秘主義，如說“一切關係必定以統一或全體為背景，脫離全體即失其存在”，好象唯恐各殖民地脫離大英帝國的全体而瓦解似的，他不願意承認內在關係或內在聯繫與內在矛盾不可分。他又指出外在關係說的缺點首先在於不能說明“感覺或感情中無關係的復多體之直接的統一這種顯明的事實”。換言之，他認為神秘經驗、感覺或感情中模糊混沌的直接的統一，就是所謂“內在關係”。他進一步認為我們的經驗首先是“低於關係的”（below relation）

或“非关系的”(non-relational),其次是在关系之中,最后才达到“超关系”(supra-relational)的境界,这就是絕對經驗。他認為在关系之中的經驗是不穩定的,只是現象,而不是實在,只能說是真而不實的。所以照他这种神秘主义观点看来,在感觉、感情中,在絕對經驗中都是沒有关系的,亦即沒有矛盾的,只有在現象世界中才有关系,才有相互影响和作用,而这种关系是不穩定的,亟須加以超出避免,以达到超关系的絕對經驗和神秘境界的。这种神秘的无矛盾的內在关系說,不唯与辯証唯物主义所講的內在联系无絲毫共同之点,就是与黑格尔在唯心主义观点下所提出的內在联系說,也有一定的距离。誠如列宁所指示:对立的統一 是辯証法的核心。我們在这里可以看出,象布拉德雷这样,脱离对立的統一而談內在关系,必定陷于神秘主义,反之,像他的反对者那样脱离对立的統一而談外在关系,必陷于形而上学、多元論、机械主义。

布拉德雷《現象与实在》一書中还提出真理与实在皆有等級的說法以偷換真理与实在的发展观点。他不是从客观实在自身发展的規律出发,也不是从人类反映客观实在的認識过程,由低級到高級、由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出发,而空洞抽象地提出“全面性和不矛盾性”或“无所不包性与自身一致性”作为評判真理和实在的等級的标准。他說:“有两个現象在这里,那个較广闊或較諧和的現象就是較真实的現象。因为它比較接近单一的、无所不包的个体性[即絕對]。換句話說,为了补救它的缺陷,我們只須对它作一些較小的改造。真理和事实于轉变成絕對时,如果需要比較少一些重新調整和补充,就是較实的事实,較真的真理。这就是我們所謂实在和真理的等級的意思。”(《現象与实在》第 364 頁)

在《現象与实在》一書的末尾,他又归結到黑格尔,并且明白說出評判实在等級的标准原来只是“精神性”。他写道:“于是我們可

以順便用堅持‘實在是精神性的’這個原則來結束這一著作。有一句黑格爾說過的偉大的話，這句話太為人們所熟知了，而這句話不經過一番解釋，我並不願意贊同。但是我將要用與黑格爾的指示沒有什麼差異的幾句話，也許更確定地表達黑格爾的主要指示的幾句話來結束這書：在精神之外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實在，並且任何東西具有精神性愈多，那麼它就愈是真正地實在的。”（第552頁）這表明作為新黑格爾主義者的布拉德雷，只知道抓住黑格爾的唯心主義的結論，而丟掉了他的唯心辯證法和發展觀點。

四、《〈真理與實在〉論文集》 這本論文集出版於1914年，共480頁，收集了布拉德雷自1907年以來五六年内大部分已經發表過的有關認識論與本體論的文章，但多少用一種系統著作的形式排列，全書共分十六章，書首有導言，書末有結語。較重要的几章，還附有多篇附錄、補注，而這些長篇附錄和補注也大都是已經發表過的論文。

這一厚冊關於《真理與實在》的論文集，可以說是布拉德雷的中心著作《現象與實在》一書的發揮、補充和辯護。從這書可以看出圍繞着《現象與實在》一書所展開的批評、反對和辯難的情況。書中和美國實用主義者詹姆士辯論的文字最多。第四章論真理與實踐，以及第五章論真理與模寫，和第五章的三篇長附錄：“論實用主義意義的含混”、“論詹姆士教授著〈真理的意義〉一書”、“論詹姆士教授的‘徹底的經驗主義’”，都是直接與詹姆士論戰的文字。第十章“對與羅素先生的學說有關聯的一些問題的討論”以及第九章的第二和第三補注，都是直接與羅素論戰的文字。此外，書中批評和辯難所涉及的當時資產階級哲學家，有美國新黑格爾主義者魯易士和實用主義者杜威，英國的持多元論的人格唯心主義哲學家華爾德和心理學家斯陶特等。

書中與認識論密切結合討論邏輯問題，足以發揮、補充《邏輯原理》一書，對讀《邏輯原理》有參考價值的，有下列諸章：第三章論漂浮的觀念與想象的觀念，第五章論真理與模寫，第七章論真理與貫通，第八章論貫通與矛盾，第九章論現象、錯誤與矛盾，第十章

概念分析欠清楚，若对概念分析清楚了，按照某种較“深刻精确”的解釋，他对实用主义也未始不能贊同。他只是惋惜詹姆士著書，“写得太匆忙、发表得太快”，因而許多概念分析得不够清楚。他首先肯定詹姆士“对生活上最高的問題引起了討論，刺激起兴趣，对哲学带来好处”。并且承認“詹姆士教授对心理学的貢獻是无可怀疑的”。（本書第 148—149 頁）

在本書第 241 頁的一條重要的小注里，他明白說：他最初以为詹姆士所宣揚的观点与他自己的观点极端相反。后来才发现詹姆士所坚持的正是他自己曾經尽力辯护以反对詹姆士的观点。最初他以为詹姆士認外在关系是絕對的，現在才使得他感到，詹姆士之相信外在关系是相对的并不比他自己为少。布拉德雷又举出，詹姆士虽自称是多元論者，但在他看来，他实际上是一个一元論者，或者至多是一个二元論者。至于詹姆士所持的实用主义的意志自由說，与他本人自 1876 年以来所宣揚的意志自由說之間的差別在哪里，他自己也不能找到。他說类似这种意見相同之处还可以举許多例。于是他归結說：“詹姆士教授和我自己之間的事情，在我看来，所需要的是解釋，远較多于爭論。也許我們的差异总的講来与我們契合的幅度比較起来要小些。”（第 241 頁）

布拉德雷与詹姆士愈爭論愈接近，这說明唯心主义内部的爭吵，終归是一丘之貉。另一方面也說明布拉德雷本人愈到晚年愈趋向主观唯心主义，愈接近馬赫主义，并且神秘主义成分愈濃。列宁早已揭露过，“馬赫主义事实上正在为那些广泛流行的反动资产階級哲学流派所利用”，并指出实用主义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列宁又指出，“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馬赫主义和实用主义之間的差別，就象經驗批判主义和經驗一元論之間的差別一样，是微不足道的和极不重要的。”（列宁全集，第十四卷，第 361 頁）由此可以看

到，布拉德雷与正在利用馬赫主义、同馬赫主义的差別微不足道的实用主义愈靠愈攏，即是愈来愈接近馬赫主义；作为新黑格尔学派的布拉德雷也是事实上正在利用馬赫主义的一个反动資產階級哲学流派。布拉德雷所提出先于主客差別、低于关系的直接經驗和超出关系絕對經驗即是馬赫派的經驗一元論的思想，与詹姆士的“純粹經驗”說或所謂“徹底經驗主义”和罗素所提出的“中立一元論”（即提出一个非心非物的、先于心物区别的中立的感性經驗作为第一性的东西），都同是馬赫主义的貨色，同是主观唯心主义。

最后，必須指出，《真理与实在》一書，比《現象与实在》一書討論問題較為集中，如对理論与实践問題、直接經驗問題、内外在关系問題以及反对模写說、主張貫通說都有比較集中的討論和比較細致透彻的分析，在引起唯心論內部辯論，曾起过一定作用，因此从唯物主义观点去批判它，也特別便利。批判布拉德雷对批判黑格尔、新黑格尔主义以及主观唯心主义都可以有帮助。

五、《論文集》，分上下两册，共 708 頁，1935 年出版。从 1774 年到 1924 年布拉德雷逝世时止五十年内发表及未发表过的論文差不多全部都搜集在这部《論文集》里面。这两册主要是关于倫理学和心理学方面的論文。論文集中头两篇是布拉德雷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期間发表过的早已絕版的小册子。一篇題目叫《批判的历史的前提》，可以說是历史哲学的导論，是 1874 年初出版的。另一篇題目为《西吉維克先生的快乐主义》，批評功利主义倫理学家西吉維克的名著《倫理学的諸方法》一書，初出版于 1877 年，可以說是發揮并补充他在 1876 年出版的《倫理学研究》書中对功利主义的批判。此外書中有六篇涉及倫理學問題并結合着从心理学去討論的文字。有《自我牺牲是否不可理解的？》、《有无純粹的惡意？》、《同情与兴趣》、《人能否明知故犯？》、《懲罰雜談》、《个人的和国家

的自我牺牲的界限」。其次有二十篇左右涉及心理学問題的論文，論《主动的注意力》的論文就有三篇。有一篇关于《联想与思维》的論文，有一篇論記憶的論文，有三篇文章討論詹姆士关于簡單相似的学說，有四篇文章涉及到梦、灵魂、心灵状态諸題目。有一篇論苦乐、欲望及意願，一篇涉及意力，一篇討論意志的分裂，三篇专論意志的定义。有两篇是从前沒有发表过的文章：《論文学中对于两性問題的处理》和《論关系》，后者是他临死那一年沒有写完的殘篇。最后还有六篇比較短的《对于批評的答复和声明》。書末編者附有布拉德雷生平和全部著作、小冊子、論文的詳尽目录，依年代排列。

以上簡略地介紹布拉德雷的諸种著作，只是提供一些批判研究这位新黑格尔主义者的資料，并且希望对于批評和了解他的《邏輯原理》一書可以多少有一些帮助。

*

*

*

关于布拉德雷《邏輯原理》一書的內容，为方便計，拟分下列四点加以簡略的評述：

(一)論思想律

(二)論观念

(三)論判断

(四)論推論

(一) 論思想律

布拉德雷《邏輯原理》一書內容的安排，显然有畸重畸輕的缺点。全部著作共分三部：第一部論判断，第二部論推理，第三部还是論推理。書中以論判断部分价值較大、影响較大、对讀者启发較多，这是資產階級邏輯学家所公認的，但篇幅尚不到全書三分之一。而且他把論思想律一章放在第一部論判断中来討論，而且把

這章放在論選言判斷之後、論判斷的量之前，實在看不出有什麼道理。

本書沒有專章討論概念，或思想的性質，只是在第一章論判斷的一般性質時，有幾節討論觀念。茲為方便起見，把“論思想律”及“論觀念”兩題從屬於判斷的章節中，挑出來分別論列。

布拉德雷根據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具體同一”的原理來討論同一律。他認為“毫無差別的同一是沒有的”。這種看法本來是含有辯證法因素的。但是他立刻就對同一律加以形而上學的歪曲。他認為同一律所肯定的為真理脫離時空條件的永恒性。說什麼：同一律肯定“真理在一切時間都是真的，一旦是真的就永遠是真的”。（參看第五章第五節）

在討論矛盾律時，布拉德雷有意識地很費力氣地想用對立統一的辯證法原理來處理矛盾律，盡量避免被迫“就矛盾的原理和辯證法之中選擇其一”。他所達到的，也就是辯證法〔事物的本性中存在着矛盾〕與矛盾律可以并行不悖。他說，“假定我們在事物的聯續性中似乎看到矛盾歸於統一， A 同時是 B 而又非 $-B$ ，這種情形仍可與矛盾律的原理相調和。”又說，“如果我們能夠這樣來理解所謂對立物的同一……那末矛盾律便可以通行有效而不至於受影響了。”（參看第五章第五節）他所了解的“對立物統一”是沒有矛盾鬥爭的。他所了解的辯證法與矛盾律的關係只是并存平列，而沒有高級初級的分辨的。

關於排中律，布拉德雷指出，它是選言結構的一個事例。（第五章第十八節）但是它又超出了選言結構，因為它具備一種自己決定的原理為選言結構之所無。（第五章，第二十一節）他支持排中律，認為一個命題必定要有意義，如果一個命題真的具有明確的意義，那末它必定不是真的就是錯的。（第二十四節）但是他總又想

在承認排中律的基礎上，保持某種意義的唯心辯證法。他說，有時一個人提問題，強迫你答复是或否。但不必匆忙回答，可能他的問題含有歧義，因此可能問題中正反兩面都是對的或者都是錯的。（第二十二節）後來在小注中，他又企圖從辯證法觀點指出排中律的“相對性”。他說，“就我所理解，辯證法所要否認的也不過是絕對、完全、終極、固定的不相容的東西的真實性。”（第五章，第九條小注）又說：“如果我們採取一種觀點，認為真理不一定完全真實，錯誤也非單純的虛妄——這便是我著的《真理與實在論文集》及《現象與實在》中所持的見解——那我們就必得承認排中律儘管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絕非絕對的真實。”（第五章，第十二條小注）他這裡所說的“真理不一定完全真實，錯誤也非單純的虛妄”，實際上就是我們在前面談到他的《現象與實在》一書時所已經批評過的東西，即企圖用真理的等級說以偷換真理發展的辯證觀點。他這種關於真理不一定完全真實，錯誤不是單純的虛妄的說法，不唯不是辯證法的真理觀，而且還包含一些詭辯意味。

最後他談“雙重否定”是從“雙重否定即是肯定”出發，指出否定中有其肯定的基礎。從否定有肯定作為基礎出發，他得出“實在是可知的”可知論的結論。（第五章，第三十節）這是好的。但是他討論雙重否定时，卻沒有與辯證法的否定之否定原理聯繫起來。

布拉德雷討論思想律儘管形而上學的缺陷很大，然而他確是企圖用辯證法來研討思想律，這在當時英美邏輯史上可能還算是一件新事情，值得我們重視。

（二）論觀念

布拉德雷在他的《邏輯原理》中，不談概念，只是在第一章論判斷的一般性質時，首先短簡地談了一談觀念。這意味着他不理解

邏輯上所謂一般与个别相結合的具体概念。他所了解的“观念”一方面是个别的客观的心理事实，他认为“一个观念在我们头脑里，作为我们的心理状态，便是一个确定不移的事实，恰和外界任何别的东西一样”。（第一章，第三节）这样在他看来，观念本身就是事实，甚至是“顽强的事实”（stubborn fact），因而它本身就是第一性的事实或现实，而不是客观事实或现实的反映。这样就阉割了反映论。观念本身是给予的、个别的東西，因而就无普遍性，而且与普遍概念不相結合，这样就排斥掉具体的普遍或概念。

另一方面，布拉德雷认为逻辑意义的“观念”乃是“符号”或“记号”，有普遍性，但“没有个体性和自我存在”，只代表某种意义。布拉德雷所了解的逻辑上的观念之形而上学性和非真实性充分表现在如下的一段話里：“但是一个[逻辑上的]观念，当它代表某种意义而为我们所利用的时候，便既不是自哪一方面所给予，也不是当下呈现，而是我们所选择采用。它不能如此存在着。它不可能是在时间和空间里有其一定地位的事件。它不能是我们头脑里的事实，也不能是我们头脑外的事实。就观念本身来说，它只是一个无有着落的形容词、暂失依附的寄生物、漂泊的精灵在寻找归宿、离开具体的抽象、仅乎是一种可能性而单就自身来说不是任何东西。”（第一章，第八节）照布拉德雷看来，这种作为符号的观念就是人们作逻辑思维或逻辑判断所必须依据和运用的东西，“我们非到能使用符号的时候，也就不能有所谓判断”。（第二节）然而在逻辑上占这样重要位置的观念，却是这样抽象、空虚、缺乏真实性的形而上学的东西。

对于布拉德雷所了解的逻辑观念之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实质，可以作如下的分析批评：

1. 就布拉德雷认为人的观念[或表象]不是现实事物和自然